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发[2022]26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2022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符合规范性要求。

二、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73.33亿元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的互保，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担保均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逾期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杨鸿雁、李莉、葛顺奇

2022年8月19日